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4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14680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4680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1468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